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连海大党发〔2020〕27号



##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已经2020年第2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大连海事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 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健全完善党内专责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及交通运输部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校党委、纪委和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和本单位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本单位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构成

**第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置为基层委员会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党委除外）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

纪委)；其他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二级单位党组织下属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四条** 二级纪委由本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换届选举方法、程序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与二级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同步进行。

**第五条** 二级纪委接受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双重领导，监督执纪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学校纪委报告。

**第六条** 二级纪委一般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二级纪委书记人选由学校纪委会同党委组织部共同考察、提名；其在任期内的任免、调动应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第七条** 不设纪委的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原则上应由具有党员身份的领导班子副职担任，提名人选报学校纪委备案。二级单位党组织下属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 1 名。

### 第三章 二级纪委的职责

**第八条** 协助同级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向同级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议，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协助制定本单

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任务落实。督促同级党委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逐步形成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

**第九条** 加强对本单位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以及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责任落实落地。

**第十条** 发挥政治监督职能，加强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各级党组织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工作能力和改进工作作风上，推动学懂弄通做实。加强对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巡察及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一条** 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议事规则等；加强对遵守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监督，督促本单位各级党组织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

**第十二条** 维护党章党纪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执行党的各项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中央

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按要求向学校纪委报送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

**第十三条** 加强对本单位干部选任、人员聘用、职称评聘、招生考试、资产管理、物资采购、实验室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第十四条** 受理信访举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问题线索依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本单位中层干部的问题线索，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协助学校纪委对相关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第十五条**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坚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防微杜渐，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解决。

**第十六条** 协助同级党委分类开展对本单位党员干部、教师、学生的党风廉政教育；做好党规党纪、廉政文化宣传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对本单位纪检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十八条** 完成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二级纪委书记的职责

**第十九条** 协助同级党委书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负责本单位纪委全面工作，组织落实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工作安排及交办的各项任务，负责向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请示、汇报工作；代表纪委向本单位党员（代表）大会、年度工作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决定并主持召开纪委会议；指导本单位纪委委员工作并及时解决请示的问题；抓好本单位纪委班子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十二条** 完成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章 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协助同级党组织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同级党组织书记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受理信访举报，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问题线索依处置程序进行处置；对反映领导班子成员、本单位中层干部的问题线索，向同级党组织书记汇报的同时向学校纪委报告。协助学校纪委、同级党组织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完成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六章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对本支部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学校及本单位各项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部署和党支部工作分工，做好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收到涉及本支部及党员的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汇报，同时向二级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律检查委员报告。协助上级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 完成党支部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委加强对二级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实行学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纪委制度，建立二级纪委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第三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加强对其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建立专题研究纪律检查工作的制度，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本单位纪委或纪律检查委员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加强二级单位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把二级单位纪检干部纳入学校干部培训范围，切实提升纪检干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连海大党发(2018)79 号) 同时废止。